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 106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844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1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0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府 106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844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社（二）字 10501814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2、3 款規定提報墊付。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由教育局於 106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18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經費核定表及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等文件各1份(共3個檔案)(0181443A00\_ATTCH1.xlsx、0181443A00\_ATTCH2.docx、0181443A00\_ATTCH3.xlsx)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542萬7,000元，部分補助新臺幣1,211萬6,000元，補助比率78.54%（如附件1），請即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冊，併同請款領據函報本部辦理撥款。
- 二、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有關經費支出標準及核結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最遲於107年2月28日前依「教育部106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所訂成果報告格式及表件，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 三、本補助計畫之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成效考核：

(一)請貴局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有關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於「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教育方案」，貴局應積極達成106年度預期目標達成值及本部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評估：

- 1、「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應達到全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經費(含全國性家庭教育專案計畫)之50%以上，凡以「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為議題之各種活動(不限民眾、教師或志工等)，或以該兩項議題所提供之各類形式宣導均屬之。
- 2、「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經費所占比率，不宜相差過於懸殊(30%以上)。
- 3、有關「親職教育」實施應包含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且「幼兒期」及「學齡期」兩類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年度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50%以上。
- 4、「婚姻教育」實施應符合不同婚姻狀況(包括年輕世代、未婚、新婚、新手父母及空巢期/中老年期)之人口比率情形，且未婚者婚前教育活動辦理場次應占全年度婚姻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之30%以上。
- 5、「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兩類計畫除針對「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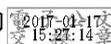


家庭」規劃辦理之外，並應依據「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原則」所訂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有特殊情境或需求之家庭)規劃辦理之，其辦理場次占全年度辦理該類計畫之場次比率，應符合各該人口數/家庭數所占全縣人口數/家庭數之比率為原則。

- 6、為促進家庭教育推動朝向更專業化發展，中心人員及志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志工每年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並請建立貴市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人力資源。
- (三)請按月進行年度計畫管考，以確保各項活動執行之時效性，建立各項課程及活動辦理後之評估機制(如：滿意度調查、回饋單、檢討會議等)，尤應加強對參與活動之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內容與方式之認知。
- (四)若106年度有關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應請於擬定107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 (五)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07)年度補助經費。
- (六)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107)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部終身教育司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附表3-1、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核定表

項 目	計畫總金額	申請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原住民經費
總計	15,427,412	12,602,491	2,824,921		15,427,000	12,116,000	78.54%	189,100
一、一般業務補助	合計	2,135,201	1,200,000	935,201		2,135,149	1,199,948	0
	1.一般通訊費(郵電)、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購置	151,000	0	151,000	98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151,000	0	
	2.消耗品(電腦週邊耗材、圖書等，如屬典藏圖書或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書，屬資本門經費)	168,000	0	168,000	1.98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2.含補助學校購置公播版影片	168,000	0	
	3.國內旅運費	203,000	0	203,000	98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自籌	203,000	0	
	4.按日計資酬金等	1,239,603	826,402	413,201	1.以每日1,064元計列。 2.含「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及未投具健保臨時人力之補充保費，按1.91%計列。	1,239,603	826,402	
	5.志工保險費	14,500	14,500	0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	14,500	14,500	
	6.志工交通費、膳費	359,098	359,098	0		359,046	359,046	
二、家庭教育專業	合計	13,292,211	11,402,491	1,889,720		13,291,851	10,916,052	189,100
	1.親職教育	5,474,375	4,795,205	679,170		5,474,375	4,795,205	44,300
	1-1.各家庭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	2,271,105	2,271,105	0		2,271,105	2,271,105	0
	1-1-1.幼兒期	371,000	371,000			371,000	371,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1-2.學齡期	1,698,720	1,698,720			1,698,720	1,698,720		
1-1-3.青少年期	201,385	201,385			201,385	201,385		
1-2.親職教育讀書會/ 親子共學	2,713,520	2,034,350	679,170		2,713,520	2,034,350		44,300
*1-4.其它類型親職教育 計畫	489,750	489,750	0		489,750	489,750		
<b>2.婚姻教育</b>	<b>1,941,210</b>	<b>1,681,010</b>	<b>260,200</b>		<b>1,941,210</b>	<b>1,681,010</b>		66,100
2-1.適性對象推廣方案	1,383,900	1,123,700	260,200		1,383,900	1,123,700		66,100
2-1-1.適婚男女	447,500	401,300	46,200		447,500	401,300		33,000
2-1-2.新婚者	289,060	219,060	70,000		289,060	219,060		
2-1-3.新手父母	106,000	106,000	0		106,000	106,000		
2-1-4.空巢期/ 中老年期	541,340	397,340	144,000		541,340	397,340		
2-2.年輕世代婚姻教育 強化方案推廣/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 計畫	50,600	50,600	0		50,600	50,600		
2-3.婚姻教育讀書會	299,450	299,450	0		299,450	299,450		
*2-4.其它類型婚姻教育計 畫	207,260	207,260	0		207,260	207,260		
<b>3.倫理教育</b>	<b>2,146,106</b>	<b>2,004,706</b>	<b>141,400</b>		<b>2,145,746</b>	<b>1,518,267</b>		0
3-1.子職教育	402,790	332,790	70,000		402,790	330,790		
3-1-1.慈孝家庭楷模表揚	304,000	304,000	0		304,000	302,000		
3-1-2.子職教育活動	98,790	28,790	70,000		98,790	28,790		
3-2.代間教育	1,743,316	1,671,916	71,400		1,742,956	1,187,477		
3-2-1.祖父母節宣導及 慶祝活動	171,539	146,539	25,000		171,539	135,539		
3-2-2.創意代間教育活 動	1,571,777	1,525,377	46,400		1,571,417	1,051,938		
<b>4.各縣市「學校家庭教育輔 導小組」運作計畫</b>	<b>425,480</b>	<b>389,480</b>	<b>36,000</b>		<b>425,480</b>	<b>389,480</b>		0
4-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 組運作	39,480	39,480	0		39,480	39,480		
4-2.縣市家庭教育種子教 師培訓活動	157,600	157,600	0		157,600	157,600		
4-3.輔導推動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辦理4小時家庭 教育課程及活動	151,000	151,000	0		151,000	151,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4-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或活動觀摩	77,400	41,400	36,000		77,400	41,400		
<b>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b>	<b>1,276,100</b>	<b>1,121,000</b>	<b>155,100</b>		<b>1,276,100</b>	<b>1,121,000</b>		<b>26,000</b>
*5-1.志工招募訓練	218,000	218,000	0		218,000	218,000		
5-2.志工在職訓練	730,900	575,800	155,100		730,900	575,800		
*5-3.協助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所屬人員/志工家庭教育培訓	327,200	327,200	0		327,200	327,200		<b>26,000</b>
<b>6.家庭教育宣導</b>	<b>1,492,240</b>	<b>874,390</b>	<b>617,850</b>		<b>1,492,240</b>	<b>874,390</b>		<b>0</b>
6-1.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	1,183,140	665,290	517,850		1,183,140	665,290		
6-1-1.電子化宣導	100,100	1,250	98,850		100,100	1,250		
6-1-2.媒體宣導	198,840	198,840	0		198,840	198,840		
6-1-3.實體廣告或文宣品製作	884,200	465,200	419,000		884,200	465,200		
6-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309,100	209,100	100,000		309,100	209,100		
6-2-1.從夫妻到全家一愛的存款簿推廣	104,600	4,600	100,000		104,600	4,600		
※6-2-3.其他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204,500	204,500	0		204,500	204,500		
<b>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b>	<b>536,700</b>	<b>536,700</b>	<b>0</b>		<b>536,700</b>	<b>536,700</b>		<b>52,700</b>
7-1.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	307,900	307,900	0		307,900	307,900		<b>52,700</b>
7-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	83,300	83,300	0		83,300	83,300		
7-3.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	145,500	145,500	0		145,500	145,50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5.1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09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 萬元整，擬先行以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改善鳳山運動園區整體環境，營造優質的市民休憩空間，本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為爭取「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下稱設施改造計畫）工程時效，由楊秘書長明州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帶隊本局、體育處拜會教育部長爭取設施改造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經費約 3 億 2,240 萬元，經中央回應將核定本計畫案經費，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 106 年 7 月核定補助，補助比例為 7（中央補助）：3（市府自籌），補助預算列於 107 年度。
- 三、本案設施改造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工程款、監造費項目）約 1 億 9,158.5 萬元（第一期規劃改造經費 1 億 9,940 萬元，扣除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細部設計項目），因配合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及道路開闢工程施作完工期程，具有急迫性。為利本案工程早日施作，擬准予同意由市庫墊付之程序辦理，俟中央核定後再予以轉正；倘未獲中央補助則由市庫自籌。
- 四、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未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文化局 106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補助款（5,535 萬 7,500 元）及配合款（4,529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0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 106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補助款（5,535 萬 7,500 元）及配合款（4,529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1 月 23 日文資蹟字第 1063000940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 B 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109 年；因未及於編列於預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31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 億 65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 市政 府文 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 築逍遙園修復 工程	補助款： 5,535 萬 7,500 元 自籌款： 4,529 萬 2,500 元	文化部文化 資產局	將列入文化局年 度預算
合	計	1 億 6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630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106D2000520.pdf, 106D2000521.pdf) (106D2000520.pdf、106D200052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月13日「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1月9日文資蹟字第106300033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旨案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65萬元，依105年12月1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同意補助5,535萬7,500元(55%)。

(二)本案計畫經費預算明細表中所列「活化及營運空間建置、大谷光瑞實驗農園建置、工程期間修復技術交流及公民參與計畫、策展、導覽解說及行銷推廣」等項目，非屬歷史建築修復範圍，不予補助。另公民參與計畫可參考委員意見調整執行方式。請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並修正計畫名稱為「高雄市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文化局 1060123



\*10630134500\*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2017-01-23  
交 14:50:45 章

裝



訂

線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1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5 年 12 月 2 日文源字第 1053032599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	100 萬	42 萬 9,000	142 萬 9,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100 萬	42 萬 9,000	142 萬 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汪筱蓓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27  
傳真：(02)89956604  
電子信箱：a1037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53032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5D2026541.doc, 105D2026542.doc, 105D2026543.doc, 105D2026544.doc, 105D2026545.doc) (105D2026541.doc、105D2026542.doc、105D2026543.doc、105D2026544.doc、105D2026545.doc)

主旨：本部同意補助貴館106年度「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館105年9月30日高市博典字第10570315500號函及後續補正資料。
- 二、旨揭計畫請依核定經費及「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本部審查意見(詳附件1)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並加註本部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及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經費、比率），及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如附件2），於核定後1個月內（以核定函發文日期為準）檢送上開資料1式3份至本部，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案承辦人。
- 三、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一)計畫期程：自明（106）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 (二)地方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按高雄市財力分級級次第3級，本計畫明年應編列總經費至少30%之地方配合款。
- (三)經費支用原則：本補助經費於明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辦理，屆時請納入市政府預算，另依據本補助作業要點及市政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 (四)本計畫辦理之各項研討會、課程、展覽或活動開幕等，應副知本部，本部將視情況派員列席。
- (五)如涉文宣事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傳，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單位的名稱，相關資料並請上網公告。
- (六)另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並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四、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之經費核撥流程原分3期撥付，又依該點第1項規定，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本案原則分三期撥付，貴館如有其他需求，請於修正計畫時提出：

- (一)第1期款：核定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檢送期初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30%以上之報表資料（附件3）、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如附件4）、納入預算證明（如屬將納入預算者，請併附議



訂

線

會同意墊付函)、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到部,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本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

(二)第2期款:核定計畫執行進度達70%以上,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及第2期款收據到部,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本計畫總補助經費之40%。

(三)第3期款: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如附件5)、工作進度達100%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及第3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本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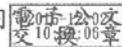
五、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無法依撥款作業期程於106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經費請領時,應於106年10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展延(含經費保留),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六、前開未盡事宜請依本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另核定計畫內之成果評估指標及預期效益,將做為本部檢視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並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請於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中確實提出並說明達成情形。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90 萬元）及配合款（3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1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90 萬元）及配合款（3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6 年 2 月 3 日人權綜字第 10630002055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本市辦理 106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90 萬元）及配合款（3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28 萬 6,0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	900,000	386,000	1,286,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900,000	386,000	1,28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02-22182438 分機314  
電子信箱：nhrm061@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630002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D2000153.jpg、106D2000154.docx、106D2000155.docx、106D2000156.docx）（106D2000153.jpg、106D2000154.docx、106D2000155.docx、106D2000156.docx）



主旨：有關貴館申請辦理「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 人權歷史推廣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助新臺幣9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高市博典字第10570436200號函。
-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尚符合規定，委員審查意見如下，請參酌辦理：
  - (一)〈國際視野二二八〉展可和人權地標踏查結合規劃，俾提升加乘之推廣效益。
  - (二)相關座談、人權劇場等活動，內容需更具體規劃(如主題、邀請對象、目標觀眾等)，俾達到教育推廣成效。
  - (三)請提供〈國際視野二二八〉展、〈濟州4.3影像臺灣〉展內容規劃予人權館籌備處參考。
  - (四)請於評選(審)及每次召開審查會議時，通知人權館籌備處推薦委員人選或派員出席。

歷史博物館 1060203



\*10670034900\*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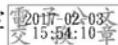
訂

線

- 三、請酌修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包含展示內容規劃)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修正後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至本處辦理撥款作業。
- 四、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指導贊助單位」(詳附件1:本處LOGO)，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處得不予核銷。
- 五、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 六、相關宣傳活動、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處，且於「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七、請於結案時提送計畫成果報告書(範本詳:附件2)一式三份，倘有發行「出版品」，請一併檢送，並同步檢附「授權同意書」(詳附件3)及授權內容(以DVD電子檔方式提供)，俾於本處官網公告，供民眾閱覽。
- 八、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附件4)。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處綜合規劃組、本處主計室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等 9 案，補助款（251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80 萬 7,500 元）共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3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11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等 9 案，補助款（251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80 萬 7,500 元）共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9 月 14 日文資傳字第 1053009277 號函、105 年 10 月 18 日文資傳字第 1053010373 號函、106 年 1 月 24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010213 號函暨 106 年 1 月 26 日文資傳字第 1063001114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等 9 案，補助款（251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80 萬 7,500 元）共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第 31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32 萬 2,5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王船製作保存技術者林良太調查與傳習推廣計畫	30 萬	7 萬 5,000	37 萬 5,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2	偶的傳人-皮影戲藝生傳承計畫	20 萬	5 萬	25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3	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計畫	0	2 萬 5,000	2 萬 5,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4	李添貴藝師薪傳高雄市十全腔聖樂精進計畫	0	1 萬 2,500	1 萬 2,5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5	106 年度打狗古事-高雄歷史博物館古物展藏保存及維護計畫	66 萬 5,000	28 萬 5,000	95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6	高雄市民俗(美濃、六龜、茄萣、林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85 萬	21 萬 2,500	106 萬 2,5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7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計畫	50 萬	12 萬 5,000	62 萬 5,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8	大武壠古窯萃傳·荖濃倡文化	0	1 萬 1,250	1 萬 1,25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9	高雄市大武壠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廣計畫	0	1 萬 1,250	1 萬 1,25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251 萬 5,000	80 萬 7,500	332 萬 2,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美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45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75@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09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C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補助案複審意見表1份。(105D2005643.docx, 105D2005644.docx, 105D2005645.docx, 105D2005646.docx, 105D2005647.docx, 105D2005648.docx) (1053009277\_105D0067005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C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補助案複審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8月30日召開旨揭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 二、本局核定貴局(處)所提計畫(含民間團體提案)之補助結果如附表說明，暫核定補助額度，請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依複審意見修正計畫或重新提案者，由貴局(處)彙整後於105年10月31日前函送本局檢核。
- 三、為利各案執行成效，請儘早於年度開始時執行，以避免計畫延宕，各項計畫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
- 四、本通知為暫核金額，確定補助額度需俟本局106年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另行函知。

正本：金門縣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分繕）

保存技術保存者

線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本局主計室

2016-09-15  
第07.00.23章



裝

訂



線

106 年度申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C 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補助計畫核定說明表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複審意見	核定說明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船製作保存技術者 林良太調查與傳習推廣計畫	<p>1. 本案執行內容應注意包含下列事宜：(1)除王船製作技術之外，與民俗、裝載物、儀式、禁忌、裝飾、象徵、地域性……等等要素之瞭解與紀錄，應同時關照。(2)後續委託調查之單位宜與文化資產有關。</p> <p>2. 本案同意補助調查研究紀錄部分，補助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補助項目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及雜支費，並依補助複審結果調整計畫及經費內容。</p>	暫核定補助 新臺幣 3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51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1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分繕發文) (105D2006341.xls, 105D2006342.xls, 105D2006343.xls, 105D2006344.xls, 105D2006345.xls, 105D2006346.xls, 105D2006347.xls, 105D2006348.xls, 105D2006349.xls, 105D2006350.xls, 105D2006351.xls, 105D2006352.xls, 105D2006340.xls) (1053010373\_105D0074662601.xls)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6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10月1日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屬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者，請確實依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另請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總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部分，請貴府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
- 三、複審意見如為「修正計畫後送本局審查」者，補助經費將俟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核定。

傳統表演藝術



四、各計畫包含轄內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請修正後一併彙整於105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五、本次通過補助經費為暫核金額，將俟立法院通過106年預算審議後，始能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周秀姿科長、黃云亭專員、曾麗芬助理研究員、陳明哲助理員、本局傳藝民俗組

2016-10-19  
交10-機:22章

裝



訂



線

106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提案清單(C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 (元) (A)=(B+C+D)	民間自籌 款(元)(B)	申請經費 (元)(C)	105年度 補助金額 (元)	縣市配合 款(D)	審查意見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傅人皮 的戲影 生傳 承計畫	106.1.1- 106.9.30	770,000	0	616,000	0	154,000	1.招收學生預期背景，請補充說明。 2.新創劇目對皮影戲保存之適宜性及傳播內涵等，建議回到文策本質。 3.該計畫內容以編劇培訓為主要目的，後續部分如何進行，請再說明。 4.本案未提出具體學習授課時間及師師費，助教費如何編列，請再說明。 5.傳習計畫已提供學生免費學習機會，是否需提供學生學習補助費，需再考慮。 6.修正計畫後補助20萬元
2	高雄市	美濃客家八音團	客家八音團 演臺傳統樂 典傳承計畫	106.1.1- 106.11.30	900,000	100,000	800,000	200,000	0	1.多數經費用於演出，每周表演45次，且傳統祭儀「免費」服務需再考量。 2.美濃客家八音團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團體，建一併考慮多元保存措施，受本案暫不予補助。 3.請明確區分傳習計畫與教育推廣目的差異，學員資格、學習年限及結業考核等要求應有不同，且藝生來源影響推廣或傳習執行方式。 4.請補充說明成果展演呈現方式。 5.請補經費預算表，藝師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助教費用為藝師1/2編列。 6.樂器維修費編列過高建議調整，再者學雜費為何?又本案為傳習案是否需編列行政助理，請再考量。
3	高雄市	陳熾朱	陳熾朱兩管 音樂傳習計 畫	106.2.1- 106.11.30	616,000	66,000	500,000	0	50,000	1.請明確區分傳習計畫與教育推廣目的差異，學員資格、學習年限及結業考核等要求應有不同。 2.建議先執行保存維護計劃。 3.藝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 4.本案酌予補助10萬元，用於藝師鐘點費。
4	高雄市	臺灣十全 腔壘樂團	李添賢藝師 薪傳高雄市 十全腔壘樂 團傳承計畫	106.2.1- 106.10.31	250,000	40,000	200,000	100,000	20,000	1.請明確區分傳習計畫與教育推廣目的差異，學員資格、學習年限及結業考核等要求應有不同。 2.建議先執行保存維護計劃。 3.藝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 4.本案酌予補助10萬元，用於藝師鐘點費。
					2,546,000		2,116,000			5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29-5848#238 分機238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25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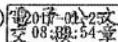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63001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06D2000579.docx) (10630010213\_106D000728201.docx)

主旨：檢送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請貴府依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審核備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含附件)



裝  
訂  
線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 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縣市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補助	審查總經費	審查補助	計畫摘要	委員意見	會議決議
高雄市	打狗—高雄古物資產保存環境提升及維護計畫	950,000	665,000	950,000	665,000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雄歷史博物館「打狗赤地碑」、「清代橋樑坑橋碑記」、「原高雄神社前旗列彈」、「牛稠子文化巴圖型石器」4件清潔、修復。</li> <li>古物數位解說牌與恆溫恆濕展櫃擺設於大門玄關內增設大型恆溫恆濕展櫃，以數位化方式及解說牌標示設備呈現上4項古物實物，並定期更換古物類別</li> </ol> <p>計畫期程：106年01月03日至106年11月30日。</p>	<p>委員 A: 文物修復應清潔加固建議需有專業審核機制，多媒體展示內容如委託製作亦須有審核機制。</p> <p>委員 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展櫃控制溫度濕度不易，因所控制文物材質為石質無機物，建議溫度控制為主，溫度顯示環境控制。</li> <li>多媒體展示部分建議請至作業商提供三年保固和後續維護契約。</li> </ol> <p>委員 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玄關空間較小請說明空間如何實際應用。</li> <li>石質文物是否全部作真空包裝項目請針對無機物實做調整，並考慮文物搬運費用等。</li> </ol> <p>委員 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解說牌展示形式宜有專家協助定稿。</li> <li>仍須注意防災計畫與施工中防災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 4 件古物清潔與維護修護及高連歷史博物館展示與數位解說牌展示設備，具必要性，同意補助，惟首次展示項目請以該館重要古物為優先項目。</li> <li>計畫名稱，修改為「106 年度打狗古事—高雄歷史博物館古物展陳保存及維護計畫」。</li> <li>計畫期程：請評估工作期程，修正為跨年度執行。</li> <li>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 950,000 元，縣市配合款 285,000 元，本局補助 665,000 元(補助比例 70%)。</li> <li>經費分期撥付：106 年、107 年各撥 332,500 元(50%)。</li> <li>請依會議決議及參酌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辦理審核備查。</li> </ol>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張雅珍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36  
傳真：(02)22292022  
電子信箱：ch0205@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63001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表、C類一覽表、請款核銷相關表件(106D2000670.pdf, 106D2000671.docx, 106D2000672.xlsx, 106D2000673.xlsx, 106D2000674.xlsx, 106D2000675.xlsx, 106D2000676.xlsx, 106D2000677.xlsx, 106D2000678.xlsx, 106D2000679.xlsx, 106D2000680.xlsx, 106D2000681.xlsx, 106D2000682.xlsx, 106D2000683.xlsx, 106D2000684.xlsx, 106D2000685.xlsx, 106D2000686.xlsx, 106D2000687.xlsx, 106D2000688.xlsx, 106D2000689.xlsx)(1063001114\_106D0007991801.pdf、1063001114\_106D0007991802.docx、1063001114\_106D0007991803.xlsx)



主旨：貴局（處、所）申請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民俗及口述傳統類補助案，審查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1月12日民俗及口述傳統類補助案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受補助之已登錄民俗及口述傳統項目應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並列為107年本局補助案審查之參考依據。
- 三、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須依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比率編列配合款，並納入預算辦理；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辦理(附件1)。
- 四、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及前



民俗及口述傳統

歷史博物館 1060126



\*10670031300\*

述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應編列配合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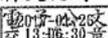
五、審查意見如為「提送修正計畫再送審查」者，請於106年2月15日前提送修正計畫，補助經費將俟本局審查修正計畫通過後再行核定。

六、請依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規定申請撥款；請於106年3月底前來函申請撥付第1期款，為利各案執行成效，避免期程延宕，請於106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七、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八、檢附補助作業要點C類一覽表(附件2)、補助核銷請款相關表件(附件3)。

正本：基隆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06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民俗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 (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 (元)	委員審查意見核定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民俗(美濃、六龜、茄定、林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106年1月至10月	1,070,000	214,000		856,000	核定補助85萬元,補助項目不含雜支。	85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推廣	民俗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大武壠古堡、平埔聚落、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計畫	106年1月至10月	700,000	140,000		550,000	核定補助50萬元,補助項目不含雜支。	5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推廣	民俗
3	高雄市	高雄市蓬瀛、平埔文化承襲發展協會	大武壠古堡、幸樟、蓬瀛信文化	106年2月至11月	158,000	13,000	15,000	130,000	一、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優先核定保存維護計畫。 二、地方配合款須按本局相關規定增加編列。 三、核定補助9萬元,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美編排版費、印製費,講師鐘點費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四、結案時請提交印刷之成果冊作為結案報告。	9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4	高雄市	內門兩潭茶竹寺	2017羅漢門迎佛祖	106年1月至3月	896,000	0	96,000	300,000	核定補助50萬元,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助教鐘點費、工具材料費、講師鐘點費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5	高雄市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大武壠小林平埔聚落保存推廣計畫	106年11月04日(星期四)-農曆9月15日	184,000		19,500	150,000	一、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優先核定保存維護計畫。 二、核定補助9萬元,補助項目:委由教唱傳習講師鐘點費,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9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2,030,000		